

中华法律文化体系完整、内容丰富,相沿数千年而未中断,不仅留下了弥足珍贵的法律文化宝藏,也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法律文化支持。

挖掘阐释历史文化基因助推法治中国建设



首届司法裁判高端论坛暨司法裁判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在京举行

为深入探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背景下的司法裁判方法,推动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10月25日,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司法裁判研究中心(下称“司法裁判研究中心”)共同举办的首届司法裁判高端论坛暨司法裁判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在北京举行。会议以“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与司法裁判方法”为主题,来自法学理论界、司法实务界、知名法律科技机构的130余名代表参加会议,围绕裁判规则整理、法律文书写作、人工智能辅助司法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并就具体疑难案件中的司法裁判相关问题展开讨论。

与会代表认为,司法裁判肩负着回应群众利益诉求、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引领法治进步、引领社会法治意识养成的重要使命。应准确把握司法裁判本质,充分发挥司法案例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重点强化司法裁判制度建构、人工智能辅助司法、裁判方法司法适用等领域的研究,并以司法裁判实践需求为导向,协同推进法学领域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提供坚实支撑。

会上,中国法治出版社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司法裁判研究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举行了司法裁判研究中心揭牌等仪式。

据了解,司法裁判研究中心是以法律文书为主要载体、专注司法裁判方法的研究机构,致力于推进法律方法研究成果在司法实践中的转化运用。司法裁判研究中心前身是2015年成立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司法判决研究中心,2025年9月升级调整并更名为现名,标志着其迈向更高研究层次、拓展更广研究领域。未来,司法裁判研究中心将秉持开放、合作、创新的理念,努力破除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界的壁垒,搭建理论与实务界有效沟通、双向支持的平台,为推动裁判方法体系化与现代化、助力法律统一适用和司法裁判公正公开贡献更多智慧与力量。

(高梅)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叶中:构建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组成部分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既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原创性概念,也是中国共产党人自主知识体系的标志性概念。“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以党领导人民发展宪法为逻辑牵引,内含以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为基本前提的宪法生成论、以社会主义性质的人民宪法为载体的宪法本体论、以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为基本实现方式的宪法运行论。“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还对马克思主义宪法的科学呈现,对中国“大一统”政治传统的时代阐释、对当代中国宪法经验的高度凝练,呈现出鲜明战略导向和强烈主体意识,兼具立场明确、理论集成、实践指引等多重功能。以“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为标志性概念构建中国宪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应自觉贯穿党领导人民发展宪法这一逻辑主线,对中国宪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实施机制进行深刻揭示。

广西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林轲亮:为新质生产力催生下的新兴权利提供法治保障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构筑全新的社会关系,进而催生出新质生产力背景下的新兴权利。依照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三向路径对新兴权利进行类型化分野,具体包括:双链优化升级视角下的新兴权利、新产业培育视角下的新兴权利及数字经济发展视角下的新兴权利。现有新质生产力催生出的新兴权利存在权利泛化之嫌,权利生成标准缺乏科学性,亟待纠偏。科学的生成标准应以我国新质生产力发展为生成前提,包括物质资料生产过程催生的新兴权利以及由此直接催生的物质生活类新兴权利。新兴权利的生成载体应包括法律规范与法律外规范。应划定新兴权利的生产边界:一是符合权利独立性边界,权利应当普遍化,排除个别权利主张;权利存在创设必要,不应被其他权利吸收;总体权利可以作为权利束衍生分支权利,或由权利的权能演变成为新的权利,但应防止权利泛化。二是遵循伦理边界,不符合科技伦理要求的相关权利不具备适格性,不能成为新兴权利。应从立法、司法以及行政层面对新质生产力催生出的新兴权利进行法治保障。

[以上依据《中国法学》《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高梅选辑]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

坚持以人为本、德法共治并重,彰显中华法系的精髓。其一,汲取民本思想精华,以人民为中心建设法治中国。中国古代社会崇尚人文精神,注重以人为本,主张以人类自身智慧与力量解决所面临的问题。民本思想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渊源,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应重视民本思想的历史文化积淀,传承历史基因,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坚持人民利益至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群众路线,筑牢为民初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良法善治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坚强保障。其二,推动道德法律共同治理,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建设法治中国,要汲取传统中国道德法律共同治理的智慧经验,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以法治促德治,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的突出问题;以德治促法治,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为法治提供价值引领和文化支撑。应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全民法治素养和道德自觉。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方方面面,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各个细节,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坚持法典化与因时立法并重,兼顾法律的稳定性与灵活性。其一,借鉴中华法系法典化传统,科学推进法典化进程。充分认识以《唐律疏议》为代表的传统法典的先进性。《唐律疏议》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结构严谨,自成体系;逻辑鲜明,层次清晰。它充分体现了中华法系各法典之高超的立法水平,为今天立法提供了许多宝贵经验。同时,应以民法典为开端,科学推进法典化进程。民法典为其他领域立法法典化提供了范例,应总结民法典编纂经验,适时推动条件成熟的环境、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法典编纂工作。其二,传承从实际出发的立法传统,完善法律规范体系。中国古代素有从实际出发的立法传统,这对今天的立法工作有着重要启示:一是不断提高科学立法水平。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应健全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二是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所必需的法律制度。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基因编辑、医疗诊断、自动驾驶、无人车、服务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立法工作,抓紧补齐立法短板,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坚持从严治吏,以上率下并重,锻造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其一,管理考核与监察并行,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传统中国官吏执掌兵、

刑、钱、谷等事务,是国家政策与法律的执行者,是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推动者。传统文官制度和监察制度别具一格,形成了完整严密的法律制度规范。中国古代在中央至地方监察机构体系构建、监察机关官员互相监督、中央统一监察法典制定等方面所积累的经验,都与当前治理理政中的改革发展与制度创新等存在诸多理念、精神和目标上的高度一致性和连续性。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应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加强监察法治建设,健全干部队伍管理考核体系,使任何权力的行使都有规可循。其二,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的能力。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第一要义,是法治的核心价值,也是自古以来司法官的共同追求。中国古代司法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实施朝廷法令、审理各类案件、实现公平正义的重任,形成了饶有特色的“以上率下”传统。在法治中国建设中,要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充分发挥领导干部“以上率下”作用。

坚持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其一,重视基层社会治理,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中国古代积累了丰富的乡村基层组织建设实践经验,为确保基层和谐稳定和实现国家稳国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这对今天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具有重要史学价值。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供给能力建设,不断丰富完善多元善治的制度保障;重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形成地方立法与社会规范相互衔接的制度保障机制。其二,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全面夯实社会治理基础。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依托,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有助于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凸显制度优势,发挥治理效能。加强法治社会建设,需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坚持国内法治、涉外法治并重,提升法治中国的国际影响力。其一,传承胸怀天下、协和万邦的法律文化基因。亲仁善邻、协和万邦是中华文明一贯的处世之道,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号召正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胸怀天下、协和万邦正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深厚历史文化底蕴,为“中国之治”向世界文明作出新的贡献提供了重要的文化滋养。应立足中国的历史文化、社会性质、经济发展水平,坚持法治领域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努力实现良法善治。同时,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加强国际研究和运用,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形成公正合理的国际规则体系,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规范体系。其二,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为世界法治进步注入中国智慧。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地发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声音和国际影响力。坚持胸怀天下,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法治保障;坚持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的传统法律文化中无论是制度的构建、法律生活的缔造、法律文化的延伸,都渗透了中华民族理性与务实的民族精神。其二,重德不孝不忠犯罪,体现了孝亲爱国的民族精神。伦理本位法是中华法律文化的基本内涵和重要特点。中华法律文化主张遵守道德与遵守法律相统一,最终形成了中华民族孝亲与爱国并重的民族精神。其三,法以诚信为本,体现了敦诚信的民族精神。诚信是中华法律文化最重要的价值取向,也可以说是法的灵魂。在这个问题上,诸子百家、圣贤相都有惊人的共识。敦诚信的民族精神不仅体现在法律中,也体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

中华法系蕴含着诸多跨越时空的民主性因素。中华法系汲取中华文化之精华,服务于中华民族的国家治理与社会管理,形成体现民族精神、富有民族特色的跨越时空的民主性因素,譬如:道德法律共同治理,价值规范相向而行;“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主义法律原则;强化吏治,从严治官;维护家庭亲情,培育集体意识;崇尚和谐的基层社会法律治理;等等。这些民主性因素,使得中国古代国家治理与社会管理牢固地确立了一些主流价值,包括:德治仁政、轻徭薄赋、注重民生、慎刑轻罚、和谐无讼等。这些主流价值有助于凝聚人心合力,形成强大的民族向心力和中华文明“大一统”的核心观念,从而建构并维护国家统一和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时代价值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使中华法治文明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焕发新的时代价值和生命力,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全面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其一,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始终坚持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应毫不动摇地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其二,巩固中央集权,推动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安居乐业。中华法系在巩固国家统一及推进中央集权制度的构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不仅有效提升了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效率,也有力推动了国家的长治久安。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充分借鉴历史经验,健全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不断加强

准确把握域外管辖连接点判断标准

陈冉 周弈冉



陈冉

随着国际交往的不断加深,人、物等跨境流动更加频繁,各国在域外立法管辖权的态度上日益积极。面对跨境犯罪,从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根本目的出发,维护本国利益的最佳办法,是表明国内法机制能够有效采取强制措施跨境犯罪行为。换言之,管辖规范的完备性是国内法产生域外效力的逻辑起点与根本前提。

合理确定一国管辖权的域外适用具有重要意义

管辖权具有规范确认的意义。之所以确定管辖权,是为了尊重一国司法主权和避免管辖权冲突。一国管辖权的域外适用,早在1926年荷兰法案中就已于国际法层面突破了绝对属地主义管辖的理论藩篱,而今天这一观点在国际范围内已经达成共识。伴随国际交流的日益频繁,固守传统的“属地”“属人”认识不利于打击跨境犯罪,或者说,传统意义上“相独立”的各管辖原则之间所固有的管辖逻辑关联性逐渐被认知。也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国际社会普遍采取将“连接点”作为域外管辖的依据。以腐败犯罪全球合作打击为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美洲反腐败公约》等国际法文件均对域外管辖权进行了规定,赋予其国际法上的法律依据。但这并不必然成为国内法管辖的根据,也不足以直接促进国内法的域外实际适用,跨境犯罪管辖权适用仍依托各国国内法所进行的单边规定。因此,在不背离国际合作初衷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一国管辖权的域外适用具有重要意义。

管辖权确定的根据越明确,管辖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就越强。对于刑事犯罪,国际法所公认的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保护管辖和普遍管辖四大原则,正是基于历史上上对领地、国籍与犯罪的客观紧密联系以及国际社会保护利益的普遍需要而形成的。刑事管辖权是为了实现对犯罪的打击,对于“由谁打击”这一问题,无论从国际法还是国内法层面,“连接点”的选择都必须考虑管辖对象与管辖地之间具有联系。

基于“真实、合理、密切”标准确认管辖连接点

在国内法意义上,管辖权存在争议时可以由一国最高司法机关决定,但在国际层面,管辖权冲突却可能诱发国家间冲突。为此,国际社会针对具体管辖连接点的创设,提出采取考虑特定事实与管辖国之间具有“真实、合理、密切”联系从而加以相应限定。但这种方式理解在适用中具有模糊性。以属地管辖为例,根据常设国际法院及各国立法实践,犯罪行为只要有一部分在一国实施,该国就可以对该罪行主张管辖权,在犯罪行为的理解上,并不要求该行为必然是实行行为,只要具有“相关性”即可,即使是教唆、帮助行为都可以成为管辖连接点。我国刑法第6条第3款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据此,我国属地管辖原则认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是指行为实施地或结果发生地在我国领域内,“行为”与“结果”是我国行使有效属地管辖的连接点。然而,判断行为或结果是否发生在本国领域内有时并非不言自明,因为,有的条款中作为连接点的“行为”与“结果”具体指向并不清晰。同样,对于属人管辖、保护管辖以及普遍管辖的适用也存在连接点的判断困难。

因此,明确“真实、合理、密切”标准的理论内涵并确立具体的判断规则,对于解决管辖权冲突具有重要意义,未来,也有必要在公约中进一步明确管辖权冲突的具体解决规则以及冲突解决方法。

准确理解“真实、合理、密切”标准

首先,对于“真实”的理解应当立足连接点

在犯罪事件中的客观作用。美国“长臂管辖”遭受质疑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其利用“效果原则”突破了管辖规则确立的“真实”的客观要求。一种典型情形即美国法院认为利用美元结算体系处理资金则对美国产生影响,并以此确定管辖权,这是一种典型的形式判断,也是一种虚假判断。笔者认为,对连接点进行“真实”判断时,应区分其是否具有规范评价意义,考虑业务行为本身的中立性,进一步判断其是否具有犯罪促进作用,只有对犯罪具有直接促进作用才能作为真实的连接点。而对于实践中常用的“效果原则”,应当秉持严格解释立场。应避免将具有全球性危害的犯罪罪纳入管辖,在网络犯罪、环境犯罪等具有全球性危害的犯罪中,如果简单根据某一行为对一国造成影响来判断连接点,必然造成管辖权的激烈冲突。此外,行为产生的效果并不必然属于“犯罪的结果”,只有在程度上达到经由禁止性规范作出“否定”之价值评价时,一国才可能基于其作为犯罪结果发生地的理由而对域外行为主张属地管辖。

其次,对于“合理”的理解,要考虑“可预见性”。在合理性的判断上,以国家管辖的“共谋”和“代理原则”来看,有的国家基于“犯罪参与”等理论,常常将关联实体视为“同一整体”或某一主体在美国“境内存在”,从而使其属人管辖权。例如,根据“代理原则”,如果外国实体通过代理人在某国境内行骗,尽管其自身并未入境,作为被代理人也要承担连带责任。这可视作对“共犯”打击范围的延伸。“可预见性”具有一定主观性,这就使得其被滥用的可能性更大,对此应确立“共谋”的客观性标准。具体来说,在判断意思联络上,不能单纯以主体身份关系来决定共谋成立与否,应当考虑意思的联络可能,尤其是对单位犯罪,要考虑单位整体意志的联络可能、是否存在对犯罪的共识或者对犯罪行为的纵容,特别是对于推定为“明知”情况下意思联络的情形,要关注“规范违反”的共同性,通过行为入罪风险认知的具体化确定是否具有犯罪意思的共同性。例如,基于跨国公司母子公司的行为往往在贿赂犯罪惩治中被同时管辖的情况,笔者认为,如果跨国公司对于其子公司的贿赂行为知情且并未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那么便可能构成“共犯”,此处必须有具体证据可以证明母子之间模糊的

意思联络,而不能单纯因母子关系形成的客观的管理可能,就主张管辖。需说明的是,由于单纯的属人属性往往无法充分表征犯罪行为危害性的主要影响,实践中判断“合理”标准时,需将属人原则与属地原则相结合进行判断,一般来说,与本国土壤无实质联系的属人管辖连接点不具有合理性。

再次,对于“密切”的判断。事实上,“真实”“合理”的判断中均涉及密切联系的判断,而之所以将“密切”独立出来,是主张将其作为一个“限制”管辖权的判断规则。这里的密切联系是基于当前管辖扩张背景下达成共识的“一国实际联系”的限缩理解。以属地管辖为例,无论是行为地还是结果发生地都可以支持管辖权的确立,而从理论上讲,犯罪行为与结果之间存有引起与被引起的事实关联,其中结果潜在地蕴含于行为(原因)之中,行为亦投射于结果的内容里,二者在管辖评价中具有逻辑上的一致性,共同表征着某种行为是否达到值得动用刑罚加以处罚的程度。具体而言,从行为到结果的过程中存在不同发展阶段,阶段性的行为是否足以形成密切联系,需要判断该行为的具体危害性。虽然国际公约肯定了预备、帮助行为的管辖可能,但在具体关系的确定上,应考虑犯罪行为的主要影响,一般而言,实行行为危害性更大,也更加有利于据此确立管辖权。此外,在多个管辖权冲突的情况下,还要评估行为对某一国家利益影响的大小。

“真实、合理、密切”是一个应进行综合考量的判断标准。一方面,要符合国际社会基本认识,如尊重各国主权、不干涉原则以及禁止权力滥用;另一方面,要与国内法处理管辖冲突的逻辑一致。管辖权的行使应当有利于查明案情、推进正当审判,因此需要考察办案的实效性和可法性。例如,《欧洲刑事诉讼公约》专门规定了管辖权转移的问题,即如果请求国正在对犯罪嫌疑人就同一犯罪或其他犯罪行为提出诉讼,但请求国认为移管诉讼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特别是最重要的证据位于被请求国境内,便可以提起诉讼请求的转移。管辖权争议的实质并非主权归属的零和博弈,在管辖连接点的确定上,要坚持对犯罪行为与一国的实质性联系,唯有如此,方能以“合作共赢”的初衷实现对犯罪全球化的有效应对。

(作者单位: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